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梁芝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gz1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94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原函（含附件）、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各1份
(39197422_1143094874_1_ATTACH1.pdf、39197422_1143094874_1_ATTACH2.pdf、39197422_1143094874_1_ATTACH3.pdf、39197422_1143094874_1_ATTACH4.pdf)

主旨：修正114年度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以下簡稱健檢補助），並自114年9月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4年9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7600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照護員工健康，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前以113年12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416號函訂定「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局「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健檢補助表)並於113年12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039號函計達。

三、現為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本府來函修正員工健檢補助表；為使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員工健檢補助作業，本局配合修正健檢補助表(自114年9月3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補助類別及對象：

- 1、新增第四類人員：年滿40歲以上(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 2、原定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遞移為第五類至第七類人員。
- 3、修正第七類人員：增加「未滿40歲(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高風險職務人員」。

(二)補助次數及費用：第四類人員每年受檢1次，補助新臺幣4,500元。

(三)附則新增說明：

- 1、第七點：依安衛辦法定義高風險職務人員，係指經銓敘部依危勞認定標準核備者。
- 2、第八點：明定各機關得依員工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
- 3、第十一點：為規範符合本表補助對象，如同1年度內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擇優、擇一受檢。

(四)餘均依本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039號函

訂定之健檢補助表辦理。

四、執行健檢補助預算來源如下：

- (一) 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健檢補助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第四類至第七類人員，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調整支應。
- (二) 本局、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學校：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 健檢補助表第六類、第七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其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如前開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則由機關或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五、健檢辦理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請依健檢補助表附則所訂方式辦理。教師實施健檢依附則規定得核給公假，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惟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

六、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以利本局依規定期程辦理健檢統計作業。

七、另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未符合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



對象之受僱員工，其健檢請依下述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府勞動檢查處認定適用對象，按職安法第20條及本局110年1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1106號函規定，每5年對是類人員實施1次一般健檢，檢查紀錄並應由各機關學校妥為保存：

- (一) 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校長、公務人員、教師（含未銓審職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校警、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
- (二) 本局、教師研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約僱人員與臨時人員。
- (三)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依據該表附則十三規定，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八、考量學校及幼兒園廚工依食安法相關規定每年須接受健康檢查之目的係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以維護食用者安全，與本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為保障受雇者健康權益之目的並不相同，爰廚工依「107年4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0733619200號函規定每年一次860元之健康檢查」與「本府公教人員兩年一次4,500元之一般健康檢查」得分別各自核銷，無須擇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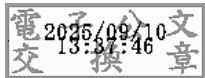
九、檢附臺北市政府原函（含附件）、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